

第三點附件二台灣新港鬼頭刀漁業改進計畫辦理海洋管理委員會（Marine Stewardship Council, MSC）認證之申請程序、期限、資格條件、應備文件、補助金額及應遵行事項  
修正規定

一、申請資格條件及金額：

(一)資格條件：執行台灣新港鬼頭刀漁業改進計畫（FIP）之團體。

(二)金額：

- 辦理台灣新港鬼頭刀漁業改進計畫(FIP)綜合評估或 MSC 漁業改進計畫或 MSC 認證：最高補助新臺幣七百五十萬元。
- 輔導漁船裝設船舶電子觀察員系統：依實際購買金額覈實補助，最高補助新臺幣十五萬元。
- 輔導漁船落實各航次卸魚聲明及漁撈日誌申報義務：每船每年度最高補助新臺幣五萬元。

二、受理單位：本部漁業署。

三、申請期間：自本作業原則生效日起至中華民國一百十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止。

四、申請應備文件：於農業計畫管理系統 (<https://project.moa.gov.tw/plan/index>) 依系統格式研提計畫書函送本部漁業署。

五、應遵行事項：申請人應依漁業署審查核定之計畫期程辦理台灣新港鬼頭刀漁業改進計畫(FIP)綜合評估或 MSC 漁業改進計畫或 MSC 認證。